|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隆环评[2024]4号承德钛通冶金有限公司关于年产4万吨高钛渣项目铸铁工艺部分技改升级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东兴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东经117度48分30.498秒，纬度：北纬41度14分0.160秒。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取消“承德钛通冶金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钛渣项目”保温炉及铸铁机工艺部分，熔炼工序产生的铁水由铁水包送至新增的两座中频炉加热调质，最后制成铸件。浇筑过程中所涉及的磨具、覆膜砂及砂处理等工序依托“钛通冶金年产2万吨精密铸造项目”。本项目新增中频炉配置布袋除尘器一套、循环水冷却系统一套、变压器一台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铸件1.8万吨。项目办公区采用电采暖设施，生产区不取暖。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158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落实好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和监测计划。**（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生**产用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通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出水用于炉渣工艺冷却及绿化，全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厂区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做好地面硬化，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2.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行期中频炉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参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要求。项目后续运营期间仍需加强车间封闭、厂区内洒水降尘、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浇铸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3.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合理选择运输设备的道路，尽可能避开敏感点。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运行期通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装置，设置隔声罩，置于封闭车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4.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外包装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连接件由人工收集，回用于中频炉加热工序；中频炉炉渣冷却后集中收集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调试生产前要对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排污许可事项，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经办人： 2024年3月5日 |